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将减少需求的活动纳入有连贯性的 打击药物滥用战略之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 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6月21日第1991/46号决议，
承认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2/
重申关于将减少需求作为打击药物滥用的周全的国家战略的一部分的经社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5号决议的重要性及确保其实施的必要性，

确认减少需求包括预防、治疗、康复和重返社会，

还确认预防在减少需求中的特殊重要性，

请各国政府注意《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3/第22条第1(b)款、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4/第36条第1(b)款和大会1990年12月14日在其第45/110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上述各条款和规则提供了在适当的一些性质较轻的个案中，对药物滥用者采取定罪和处罚以外的替代或另外措施，如治疗措施的可能性。

强调为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各社区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结构的严重后果而做出长期的全球性承诺的重要性，

* 见下文第54段。

认为控制药物滥用最有效办法最好是通过综合做法，适当强调并以适当资源推行既包括减少需求也包括减少供应的措施并将这类措施纳入统一而综合的战略之中，

并认为通过社会各部门包括志愿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控制和解决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共同努力，可使禁毒斗争取得更大的成效，

强调对药物滥用控制方案进行评估并分享有关其有效性的信息的重要性，

1 .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明确确定减少需求的全球战略，其中应具体确定目标、优先重点及职责，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 还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以及派观察员参加麻委会会议的各组织进行协商，编拟关于减少需求指导原则的宣言草案，提交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并随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通过；

3 .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在编拟此种宣言草案时考虑到《全球行动纲领》和《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载的有关建议，并适当注意方法的灵活性和成本效益；

4 .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 7月20日第1994/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注意在数据收集与分析方面发展新的方法、获取可靠的与可比较的关于药物滥用的性质、程度及后果的数据以及在修订年度报告调查表方面取得的进展；

5 . 请将减少需求列为麻委会每届会议的一个长期性议程项目；

6 .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多边机构共同努力，对药物滥用的社会及经济代价取得进一步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客观评价备选政策和方案的成本效益，以实现减少药物供应和需求战略的既定目标；

7 . 还鼓励各国政府在考虑到各自社会、经济及文化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全面的国家战略，其中应反映出平衡兼顾减少供应与减少需求的现状和必要性，在实际工作中将这两个方面联系起来；

8 . 鼓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继续促进传播有关信息，介绍在制定及实施平衡的国家战略，把减少供应与减少需求的措施结合起来的经验；

9 .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报告国家一级减少需求方案的成绩和缺陷，以便提供对非法药物问题较全面的了解；

10 . 鼓励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会议，开展区域和国际一级的

减少需求政府间合作；

1 1 . 强调各国政府之间开展合作的必要性；动员和帮助自愿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动员社区公众参与减少需求工作的重要性；

1 2 . 请禁毒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更新减少药物非法需求资料手册5/并编制术语汇编，以确保对术语的一致理解；

1 3 .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
- 1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 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 ）第一章，A节。
 - 2 见S-17/2号决议，附件。
 - 3 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
 - 4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 5 NAR/INF/1982.5。

决议草案二

加强区域合作以减少吸毒危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震惊地看到吸毒问题不断升级以及各个地区滥用物质的范围不断扩大，

认识到吸毒现象对全球、区域和国家所产生的有害影响，

还认识到滥用合法药物所造成的有害后果，

震惊地看到由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由于注射吸毒引起的其他血液传染病毒的感染率持续上升，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出现了新的态势，对受影响国家和地区的公众健康和社会、经济及政治状况造成了威胁，

重申国际社会决心在恪守国际法尤其是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前提下，誓与吸毒和非法贩毒现象作斗争，

* 见下文第54段。

认识到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控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1/}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2/}为制定和实施扫除吸毒和非法贩毒问题的战略提供了有益的指导方针，

回顾其1993年7月27日关于减少需求作为国家打击吸毒斗争周全战略计划的一部分的第1993/35号决议，

赞赏许多国家主动采取的措施和共同作出的努力以及设立了区域协调机构，
确认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制定和实施分区域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对其努力表示赞赏，

注意到1994年“亚洲太平洋禁毒会议：平衡的对策”的成功举行以及该会议所通过的宣言，该地区各国在宣言中重申它们致力于实现下述目标：协调和实施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的全面措施；在卫生、执法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有效地处理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造成的后果，

意识到需要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为控制所有滥用药物的供应与需求而制定一项更加全面、一致和相互配合的方针，

认识到吸毒问题的复杂性要求社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携手努力，

还认识到下述事项的重要性：制定和实施包括一系列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措施在内的、全面的国家战略计划，此种计划应顾及每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设立有负责执法工作和减少需求的人员参与的国家协调机构，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并协调战略计划的实施，以及为评估工作和在必要时调整战略方向提供机制，

认识到各国需要采取一系列文化上相宜的预防战略，其中包括治疗、教育、宣传和康复，并设法解决可能引发吸毒和传播传染病的某些社会和家庭问题，例如，通过共同使用注射用具可能导致后天免疫力缺乏综合症和肝炎的传染，

1. 敦促各国和有关组织加强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共同制定和实施分区域战略，并使“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具有切实的意义和内容；

2. 敦促各国批准或加入并有效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批准或加入之前，尽可能临时实施这些公约的各项条款；

3. 鼓励各区域探索为支持多机构方法而建立机制的必要性及其成本效益。这种机制可以是例如定期召集卫生、执法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举行区域会议；

4. 鼓励旨在建立有效的区域网络来打击吸毒现象的措施和项目；
5. 敦促拥有专门知识的那些国家与其所在区域的其他国家分享其知识和经验，尤其着眼于有关国家药物滥用管制领域的优先事项；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
- 1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7年6月17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部分。
 - 2 见S-17/2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切非法利用商业承运人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前体和基本化学品的非法贩运，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关于促进使用谅解备忘录以推动海关当局与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贸易界包括商业承运人之间的合作的第1993/41号决议，

还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1/第15条，其中规定在有关当局包括海关和商业承运人之间进行合作，

认识到使用世界海关组织即前海关合作理事会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组织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以作为增进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合作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注意到世界海关组织对该谅解备忘录方案的有效性所作的审查表明，无论是海关业务还是贸易都从采用这样一个方案中得到了好处，

还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实施谅解备忘录，

进一步注意到采用谅解备忘录方案已使各国得以提高本国执法机构在不妨碍

* 见下文第76段。

清白无辜者和合法国际贸易自由流动的情况下查明并截获非法药物贩运的能力，

1. 赞扬世界海关组织在表明国家和国际这两级为打击非法药物贩运而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方案的有效性方面所做的工作；

2. 还赞扬与世界海关组织交流其经验并以此表明谅解备忘录方案获得普遍支持的那些政府的合作；

3. 请这些国家的政府进一步促进主要反映在增进合作和谅解这些实际好处中的谅解备忘录方案的有效性，并通过与其他国家政府交流其经验来积极支持世界海关组织的工作；

4. 还请其他国家和贸易组织参加谅解备忘录方案；

5. 促请尚未充分实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5条的所有国家充分实施该条规定，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利用商业运输手段进行非法药物贩运；

6.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草案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
- 1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决议草案四

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1987年5月26日第1987/31号、1988年5月25日第1988/10号、1989年5月22日

* 见下文第122段。

第1989/15号、1990年5月24日第1990/31号、1991年6月21日第1991/43号、1992年7月30日第1992/30号、1993年7月27日第1993/37号和1994年7月20日第1994/5号决议，

强调需使全球鸦片剂的合法供应与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的正当需求达到平衡，这是国际药物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核心，

注意到根本的问题是在药物滥用管制特别是在普遍执行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的条款方面，须与传统供应国开展国际合作与互助，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4年报告》，2/其中指出，1993年鸦片剂消费量高于鸦片剂原料产量，1994年供应出现某些程度的短缺，

注意到1994年底传统供应国的鸦片剂原料储存非常有限，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所说的鸦片剂在解痛疗法中的重要性，

1.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促使建立和保持医疗和科学用途鸦片剂合法供求之间的平衡，为有助于达到这一目的，一方面应在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情况下，保持对传统供应国的支持，另一方面，应合作，防止增加更多的生产来源和制造出口来源；

2. 促请所有生产国政府严格遵守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采取切实措施防止转入非法渠道，或不进行鸦片剂原料的合法生产；

3. 促请各国政府充分执行《1994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中所载的有关这方面的建议；

4.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努力监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

(a) 促请各国有关国家政府按照实际合法需要量，限制全球鸦片剂原料的产量水平并避免生产来源的任何增加；

(b)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与鸦片剂原料主要进口国和生产国举行建立鸦片剂合法供需平衡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和执行。

1 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4。

决议草案五

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的非法 制造兴奋剂和其他精神药物中使用的 物质转移用途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最近发现全世界将合法制造和贸易的大量麻黄碱和假麻黄碱转用于非法制造脱氧麻黄碱表示关切，

认识到全世界非法贩运和使用兴奋剂现象急剧增加，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对策，禁止非法贩运兴奋剂及其前体，

注意到各种药物，尤其是兴奋剂的非法制造现象已在全世界到处扩散，并注意到此种大规模生产取决于对《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所列药物的同等大规模转用，1/

意识到经纪商常常在表一所列的最终将被转用的物质的交易中扮演中介人的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承诺通过交换信息进行合作，并加强对策，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精神药物，特别是兴奋剂及其前体，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经常使用的前体和化学品：1994年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2/；欢迎麻管局和欧洲委员会蓬皮杜小组联合国提出的倡议：举行一次专家会议对经营前体和精神药物的经纪商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审议有效控制经纪商的业务活动的具体措施，

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的第1981/7号，1992年7月30日的第1992/29号和1993年7月27日的第1993/40号决议，

1 . 促请各国政府酌情援引《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0(a)款，以便将该公约表一所列任何药物的装运情况事先通知进口国；

* 见下文第141段。

2. 请各出口国政府根据其法律规定，在出口前向进口国主管当局提供以下情况，即使进口国尚未根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第10(a)款正式要求此种通知：

- (a)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有收货人时，则一并提供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药物的名称；
- (c) 拟出口的药物的数量；
- (d) 预期入境口岸和预计发货日期
- (e) 出口国政府认为相关的此类其他资料；

3. 请拟进口《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的进口国政府应在收到出口国任何形式的出口前通知后，应由管制当局与执法当局合作调查交易的合法性并在麻管局的可能协助下将此情况转告出口国；

4. 促请出口国政府同时对有疑问的案件进行自己的调查并向麻管局、国际组织及酌情向有关政府了解情况和征求意见，只要他们可能提供确定嫌疑的更多事实；

5. 进一步请各国政府在有足够证据证明药物可能转入非法渠道的情况下停止装运或在有正当理由时，进行合作，在特殊情况下对有嫌疑的货运安排控制交付，只要能充分确保货运的安全，只要所涉化学物品的数量和性质主管当局能够并加以安全管理，及只要需要进行合作的所有国家包括过境国家同意实施控制交付；

6. 促请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对经纪人经营《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提高警惕，考虑到他们在转移此种物质时所起的特殊作用，并使他们遵从许可证制度或者遵从其他必要的有效控制措施；

7. 请各国政府尽可能确保进入或离开自由港、自由区和保税仓库的装运货物，在许可时，应受到必要的控制以防止转移；

8.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和麻管局的要求，并以其所要求方式和形式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1988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合法需要；

9. 请麻管局利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能力，收集上述第8段的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预防《1988年公约》表一物质转移用途，并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研讨如何管制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精神药物，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及协助制定此领域的政策建议；

10. 请所有国家政府根据有关保密和数据保护的国家立法的规定，向秘书长提供其国内生产《1988年公约》表一的物质的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进一步请秘书长将此情况列入题为《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的制造》3/的出版物；

11. 请秘书长在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并与麻管局协商，利用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在1995年和1996年召开有关各国政府的管制和执法当局的专家会议，以便根据依照下述第12段编写的研究报告讨论防止非法制造及贩运精神药物，尤其是兴奋剂及其前体的对策；

12. 请秘书长在禁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并和麻管局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兴奋剂及其前体在药物非法制造和贩运中的使用情况进行彻底调查，并就此向麻委会提交报告，同时考虑到上述第11段所述专家会议对调查可能提出的意见；

13.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酌情考虑加强防止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的工作机制；

14. 请秘书长将此决议送交所有各国政府考虑和执行，并要求麻管局和禁毒署合作向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E/CONF.82/15及Corr.2。

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1。

3 ST/NAR.4/1994/1。

B. 决定草案

2. 在1995年3月21日的第1120次和1121次会议上，麻委会在其议程项目10下，讨论了麻委会今后工作方案和优先领域，为拟于1996年召开的第三十九届会议拟定了临时议程和文件一览表，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 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5年__月__日举行的第……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议程

- 1 .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3 . 一般性辩论：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政策指示，包括落实大会第48/12号决议，各国政府应采取的行动。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禁毒署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
- 4 . 减少需求方案中初级和二级预防的原则和做法。
文件
秘书处关于世界药物滥用形势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初级和二级预防知识状况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减少需求区域合作的报告
- 5 .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包括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非法药物贩运情况的报告
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 6 . 提取毒品的作物和减少这些作物的适当战略。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 7 . 兴奋剂与其前体在药物非法制造中的应用及其对非法药物贩运的影响。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

- 8 . 审议国家药物管制计划。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 9 .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a) 物品管制范围的变化；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视需要而定)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文件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5年的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1988年公约第12条的报告

(c) 与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视需要而定)

- 10 . 监测《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协调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

- 11 . 行政和预算事项。

文件

执行主任的说明

- 12 . 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未来的工作。

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 13 . 其他事项。

文件

(视需要而定)

14. 通过麻委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3. 麻委会在1995年3月17日的第1115次和1116次会议上，审议了《1994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在其……全体会议上注意到1994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4. 麻委会1995年3月23日在其第1122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三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在其第……次会议上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